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Jia Guo Xi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補充公告 有關收購退還物業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茲提述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有關收購退還物業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本公司在沒有刊發公告的情況下接納退還物業，是由於本公司管理層誤解上市規則對接納退還組合之涵義所致。本公司將(i)為董事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編製內部備忘錄及簡報，並提醒彼等同類型事件所涉及的潛在合規問題(「編製內部備忘錄」)；(ii)為董事及本公司相關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合規的培訓，重點為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培訓」)；及(iii)委聘法律顧問制訂措施，以確保及早識別涉及收購資產的潛在交易，並就相關事宜向本公司持續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合規的意見(「委聘法律顧問」)(統稱「補救措施」)。上述補救措施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補救措施的補充資料如下：

補救措施

本公司更新

i) 編製內部備忘錄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向其董事、管理層及各子公司下發內部備忘錄及簡報，重點強調《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須予公告的交易規範及第十四A章涉及的關連交易要求。

相關人員必須嚴格遵循《上市規則》條款，對於非日常業務且可能構成潛在須予披露事項的交易，須保持高度審慎態度。

ii) 提供培訓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董事及相關管理層人員開展專項培訓，內容聚焦《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十四A章及《董事會及董事企業治理指南》的合規要求。此次培訓旨在強化相關人員對監管規則要求的理解，確保本公司符合規範。

該培訓由元庫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提供。

補救措施

iii) 委聘法律顧問

本公司更新

本公司已聘請法律顧問，就如何及早識別潛在交易事項提供專業建議，並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內部合規機制，具體包括以下措施：

- i) 持續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開展《上市規則》培訓；
- ii) 建立合規風險事項即時向董事會報告機制；
- iii) 實施定期書面確認制度——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管確認是否知悉相關交易事項，必要時須徵詢法律意見；
- iv) 交易前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 v) 設置合規前置通知程序——要求董事及高管在推進任何潛在交易前（而非事後）儘早告知董事會，以便做好合規準備。

此外，法律顧問還持續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公告交易）及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的合規要求為本公司提供法律建議。

董事會應適時進一步完善相關措施，以貫徹公司對合規與治理水平的承諾。

承董事會命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艷玲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歐陽艷玲女士、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李曉明先生及陳偉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東堯先生、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梁金祥博士、黃嵩先生及徐興鵠先生。